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张家港（苏州段）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张家港（苏州段）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7日。

登记单元名称	张家港（苏州段）		登记单元号	320500331000010
坐落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常熟市、相城区、昆山市		空间范围	北：长江； 南：昆山市叶荷河； 东：昆山市峰水佳苑； 西：张家港市南横河。
登记单元总面积	610.86公顷		国有面积	533.53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水流资源：401.92公顷 森林资源：17.65公顷 草原资源：2.76公顷
			其他类型面积	188.53公顷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证明材料。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1018号

联系电话：0512-65290791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6日